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B03-316 會議室

主席：宣 ○ 慧主任

記錄：徐 ○ 偵、朱 ○ 羚

出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 朱老師、葉 ○ 菁老師(請假)、吳 ○ 椒老師、鄭 ○ 青老師、何 ○ 如老師、孫 ○ 卿老師、簡 ○ 宜老師(請假)、吳 ○ 名老師、賴 ○ 龍老師、謝 ○ 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本系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辦理故事說演研習，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辦理故事說演檢定活動，感謝嘉義市私立景仁幼兒園麻 ○ 珊園長、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陳 ○ 如園長、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蔡 ○ 霞老師、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吳 ○ 蘭老師、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呂 ○ 櫻園長、孩得堡幼兒園張 ○ 紐園長擔任評審委員。
3. 本系 2024 年「優質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業於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辦理完成，感謝宣 ○ 慧系主任擔任開場及綜合座談主持人、楊 ○ 朱老師擔任專題演講主持人，以及各位老師的參與。
4. 本系大學個人申請書審及面試作業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辦理完畢，應到 60 人、缺考 5 人、實到 55 人，感謝宣 ○ 慧主任、楊 ○ 朱老師、葉 ○ 菁老師、何 ○ 如老、賴 ○ 龍老師、吳 ○ 名老師、謝 ○ 慧老師，協助面試及書審作業之辛勞。
5. 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結束，5 月 30 日(星期四)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系主任陪同委員參訪本系教學設施，感謝本系宣 ○ 慧主任協助教學設施介紹。
6. 本系幼兒教保研究期刊第十六卷第二期已於本學年度出刊，感謝本系賴 ○ 龍老師擔任幼兒教保研究期刊主編。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本系宣 ○ 慧主任續任評鑑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推選案，決議：本系推選楊 ○ 朱教授、吳 ○ 椒教授、吳 ○ 名助理教授 3 位教師代表，賴 ○ 龍副教授擔任備取代表。
2. 關於特資中心特殊生中國語文學系大一學生蔡 ○ 臻同學擬申請轉系至本系案，決議：
 - (1) 本系入學條件注重學生語文能力，語文能力與本系修課過程有大量關聯。
 - (2)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通過故事說演能力檢定的畢業門檻，學生要藉由

大量閱讀進行繪本故事編寫與表達，建議學生考量自身在閱讀與寫作能力上的學習負荷。

(3) 綜上考量，本系不建議蔡生轉入本系。

3. 關於本系 113 年度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案，決議：
 - (1) 本系碩一廖 O 彥同學獲頒優秀學位論文獎助，頒獲特優獎獎金 5,000 元。
 - (2) 本系大一蔡 O 穎同學獲頒國內競賽(專題、運賽事)獲獎獎助，頒獲特獎獎金 5,000 元、優良獎獎金 3,000 元，共計 8,000 元。
 - (3) 本系幼幼盃男子籃球隊楊 O 祥等 8 人獲頒國內競賽(專題、運賽事)獲獎獎助，頒獲特獎獎金 5,000 元。
 - (4) 本系幼幼盃男女混排賽白 O 璋等 16 人獲頒國內競賽(專題、運賽事)獲獎獎助，頒獲優良獎獎金 3,000 元。
4. 關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傅憲偉獎助學金申請案，決議：同意蕭生頒獲獎助學金 8,000 元。
5.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修正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6. 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班級導師制度，決議：
113 學年度導師如下表：

班級	導師
學士班一年級	宣 O 慧老師、簡 O 宜老師
學士班二年級	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
學士班三年級	吳 O 椒老師、賴 O 龍老師
學士班四年級	謝 O 慧老師、吳 O 名老師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楊 O 朱老師
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	楊 O 朱老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 113 學年度校級及師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代表名單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範學院 113 年 5 月 24 通知辦理。
2. 本系共需推舉
校務會議代表 1 名 (需列正備取，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名 (需列正備取，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名 (需列正備取，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1 名 (需列正備取)、
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 1 名 (需列正備取)、
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選任委員 1 名 (需列正備取，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1 名 (由幼教系推薦 1 位女老師)、

車輛管理委員會代表 1 名

決議：

校務會議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孫○卿（正取）、賴○龍（備取）

院務會議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何○如（正取）、吳○名（備取）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謝○慧（正取）、何○如（備取）

院教評會委員 1 名（需列正備取）：吳○椒（正取）、宣○慧（備取）

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 1 名：賴○龍（正取）、謝美慧（備取）

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選任委員 1 名：簡○宜（正取）、吳○椒（備取）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1 名：葉○菁

車輛管理委員會代表 1 名：楊○朱

提案二

案由：關於 113 學年度本系相關委員會名單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範學院 113 年 5 月 24 通知辦理。
2. 本系共需推舉：
 - (1)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代表（本系專任教師 4 至 7 人，畢業校友、業界代表、校外專家 3 至 5 人，學生代表 1 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112 學年度為宣○慧（當然委員）、何○如、葉○菁、吳○椒、鄭○青、謝○慧，續聘 111 學年度校外委員的畢業校友黃○娟、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吳○珠園長、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張○敏助理教授、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另因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主任替換，本系新聘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王○瑜主任長。
 - (2) 系教評委員會代表（委員 5-9 人及候補委員 1 人，且教授資格應佔三分之二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112 學年度為宣○慧（當然委員）、鄭○青、楊○朱、吳○椒、葉○菁，副教授代表何○如、孫○卿，共 7 位委員。
 - (3) 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委員（無相關法規）。112 學年度為宣○慧、鄭○青、簡○宜、吳○名、謝○慧、孫○卿，共 6 位委員。
 - (4)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他委員另提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志願，若不足再互相推選產生）。112 學年度為宣○慧（當然委員）、楊○朱、吳○椒、簡○宜、賴○龍，共 5 位。

決議：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代表：宣○慧(當然委員)、何○如、葉○菁、吳○椒、鄭○青、謝○慧，續聘 112 學年度校外委員的畢業校友黃○娟、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吳○珠園長、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張○敏助理教授、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王○瑜主任、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

系教評委員會代表：宣○慧(當然委員)、鄭○青、楊○朱、吳○椒、葉○菁，副教授代表何○如、賴○龍，共 7 位委員。

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委員代表：宣○慧、楊○朱、鄭○青、簡○宜、吳○名、謝○慧，共 6 位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代表：宣○慧(當然委員)、楊○朱、吳○椒、簡○宜、吳○名、謝○慧，共 6 位。

提案三

案由：有關新增「國立嘉義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表(研究生適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碩士(專)班師資生為本系師資生，故師培中心不協助審核師資課程學分審核，改由民雄教務組負責審核學分審核及印製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本系與教務組協議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表(研究生適用)」，以供本系及教務組審核學分。
2.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表(研究生適用)(草案)、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如附件頁 1-5。

決議：

修正後通過。新增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表以供學生自我檢核修畢學分數。

提案四

案由：關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時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教師上課多集中於星期二(7 人)、星期三(8 人)、星期四(9 人)，因此擬以星期四安排本系系務會議時間。
2. 初步規劃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2、10 月 17 日、11 月 14 日、12 月 12 日、1 月

2 日，是否妥適，請討論。

3. 檢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頁 6。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關於本系學生申請 113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初(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通知及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該要點第五點：「五、本系得為審查預備研究生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由 3 位系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因時間緊急，故審查小組係由線上召開，線上回覆意見。
3. 本學期共 6 位同學提出申請(附件頁 7)。

姓名(學號)	行政初審	審查小組 審核意見
陳 O 妮(1103618)	符合	通過
李 O 萱(1103623)	符合	通過
金 O 恩(1103631)	符合	通過
黃 O 涵(1103632)	符合	通過
蔡 O 蓉(1103643)	符合	通過
李 O 華(1103655)	符合	通過

依該要點第二點「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材料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及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附件頁 8)，全系每學期以 25,000 元為上限。
2.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申請金額
----	----	------	------

孫○卿	一年級	創造思考教學	5,000 元
葉○菁	二年級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3,200 元
何○如	二年級	幼兒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	2,500 元
鄭○青	三年級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5,000 元

決議：

- (1)本系核定「創造思考教學」課程補助費用為 4,500 元。
- (2)本系核定「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課程補助費用為 3,200 元。
- (3)本系核定「幼兒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課程補助費用為 2,000 元。
- (4)本系核定「幼兒園教材教法(II)」課程補助費用為 5,000 元。
- (5)本系核定「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課程補助費用為 7,000 元。
- (6)本系核定「圖畫書設計與製作」課程補助費用為 3,300 元。

提案七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參訪車費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校外參觀補助遊覽車資原則及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每班每學期至多補助以兩萬元為最高上限。
2. 申請補助之班級必須提交學生參訪心得與活動照片，始得核銷經費。
3.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鄭○青	三年級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吳○名	四年級	大四外埠參觀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113 年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主軸 5-3 幼教類科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聘請校外專家講座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113年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主軸5-3幼教類科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聘請校外專家講座補助經費詳如說明：

(1) 經費補助項目：

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共計8小時。

交通費：無。

(2) 經費共計16,000元。

2. 本計畫可供本系教師聘請校外專家講座使用經費為16,000元，提請老師討論。

決議：

請有意願聘請校外專家講座的教師至系辦登記。

肆、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課程補助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及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本系實習課程之集中實習補助費用為每人每學期200元為限。
2.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申請金額
簡○宜	四年級	幼兒園教保實習(II)	10,600元(53人)
謝○慧	四年級	幼兒園教學實習(II)	10,600元(53人)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伍、散會：113年6月12日下午2時00分。